#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先健科技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建議股份拆細及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 預期時間表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有關批准股份拆細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的公佈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經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 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的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 經拆細股份(以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開始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臨時櫃檯關閉工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宣佈或知會股東。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 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 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 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首批可換股票據」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 涵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

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經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拆細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25 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主席)

趙亦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

LIDDICOAT John Randall 博士

姜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周路明先生

周庚申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

郵編:51805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器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 為八(8) 股每股面值 0.00000125 美元的經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0,000股股份已予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的經拆細股份,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的經拆細股份。

所有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 相同權利,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股份現時以2,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仍為2,000股經拆細股份。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已存在者除外。供説明用途,倘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股份的股價維持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時段結束時的水平(即10.28港元),並假設股份的股價於股份拆細後下跌至其原先價值八分之一,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570港元。然而,不論股東是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拆細,概無保證股份價格將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特別大會前後波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的未行使首批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於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日直至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日起第五週年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時間或之後將首批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董事預期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可能會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對(a)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涉的換股股份數目;(b)換股價;及/或(c)其任何組合作出調整。本公司已指示其獨立財務顧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股份拆細後核實首批可換股票據的調整及通知首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調整。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涌渦普涌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拆細股份以及轉換可換股股份後可予發行的任何 新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其內所訂明的方式 於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買賣經拆細股份

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包括有關於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均為相同及享有同等權益。待經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的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將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止期間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 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基準為一(1)股股份等於八 (8)股經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的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遞交股份的現有股票(藍色),以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綠色)。有關期間屆滿後,股份的現有股票須就每張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的新股票(以所涉及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的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面值將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 股份的買賣價向下調整。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改善經拆細股份的買賣流通性, 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除就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費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權利及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經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開始買賣。股份及經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包 括首尾兩日)進行並行買賣。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及2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 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0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 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 後發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 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粵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作為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將本公司股本中的每一(1)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的經拆細股份(各自為「經拆細股份」及統稱為「經拆細股份」),而該等經拆細股份做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履行、實行及完成本普通決議案所載任何及全部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事項、契據及事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 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惟必須出席以代表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